

证券代码：605008 证券简称：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已撤诉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和子公司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为第三被告和第四被告；
- 涉案的金额：30,000 万元；
- 是否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案件已撤诉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，对原告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与中科启程新材料科技（海南）有限公司（第一被告）、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第二被告）、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第三被告）、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（第四被告）就 PBS 与 PBAT “聚酯连续聚合制备工艺” 技术秘密纠纷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。

二、诉讼进展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（2023）苏民初 5 号），原告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，法院认为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申请撤诉不违反法律规定，准许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 1,541,800 元，减半收取 770,900 元，由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

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案件已撤诉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9 日